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343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該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投資人申購時
應注意相關流動性風險，該公司股票將無法於公開市場進行買賣)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2,500仟股，其中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2,500仟股均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合計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仟股	2,500仟股	2,500仟股
合計		0仟股	2,500仟股	2,500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12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仟股(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4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12月30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4年12月30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04年12月31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5年01月05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4年12月3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

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5年01月04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01月05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發放日期，由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將實體股票郵寄給中籤人，預定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發放實體股票(實際發放日期以發行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發放時，承銷商應郵寄通知投資人發放日期延後資訊，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www.sinotrade.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

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發放股票以後之價格，應由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04年第二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4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該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投資人申購應請注意相關流動性風險，該公司股票將無法於公開市場進行買賣。**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學城或該公司)申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6,66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已發行股數為 46,667 仟股。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計 3,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2,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8,75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不足之股數，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數為 71,667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未上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權分散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即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8 條之規定，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2,5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18,750 仟股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之，其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 5 日內至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

(三)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持股一仟股以上之股東人數為 71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62 人，且其持股總為 6,547,261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14.03%，尚未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處理準則第 18 條之股權分散標準，且未有同條所述例外情形之適用，故依法需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750 仟股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2,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8,75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不足之股數，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

二、具體說明申報公司與主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

1.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2 元。

3.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科學城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倉儲及物流服務，經考量產業關聯性、業務範疇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在航運業類股中選擇提供汽車路線貨運及物流服務之上市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42，以下簡稱宅配通)、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609，以下簡稱中菲行)及上櫃公司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604，以下簡稱中連貨運)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另該公司所屬行業為航運業，茲分別將上市、櫃之全體公司及航運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宅配通、中菲行及中連貨運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科學城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后：

科學城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655,376	626,480	291,085
稅後純益	97,135	76,261	30,955
期末實收資本額	466,667	466,667	466,667
每股盈餘(元)(註)	2.08	1.63	0.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航運業	大盤 平均	航運業	宅配通	中菲行	中連貨運
104 年 9 月	12.54	13.21	24.25	15.51	15.03	12.27	25.34
104 年 10 月	13.15	13.67	25.21	15.73	18.45	12.79	26.65
104 年 11 月	13.42	16.01	26.49	17.75	17.29	13.54	26.83
平均	13.04	14.30	25.32	16.33	16.92	12.87	26.2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科學城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航運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2.87 倍至 26.27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年稅後純益 68,140 仟元，依現金增資後之股本 71,667 仟股之每股盈餘 0.95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12.23 元~24.96 元。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航運業	大盤 平均	航運業	宅配通	中菲行	中連貨運
104 年 9 月	1.50	1.04	1.84	1.31	1.54	1.17	1.75
104 年 10 月	1.57	1.08	1.96	1.33	1.89	1.22	1.85
104 年 11 月	1.49	0.94	2.02	1.25	1.74	1.20	1.82
平均	1.52	1.02	1.94	1.30	1.72	1.20	1.8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科學城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航運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02 倍至 1.94 倍，若以該公司 104 年第二季之每股淨值 12.65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2.90 元至 24.54 元。

(3)成本法-淨值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目	104年6月30日
帳面股東權益 (A)	590,489
104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B)	46,667
104年6月30日每股淨值 (A)/(B)	12.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依該公司 104 年第二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12.65 元，由於該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於資本市場掛牌交易，故參考每股淨值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尚屬合理。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科學城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並考量該公司僅屬公開發行公司，故本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成本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該公司未在資本市場中公開交易，其股票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故予以折價後，乃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股 12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科學城	40.21	36.28	35.41	40.39
	宅配通	40.18	25.08	23.27	26.47
	中菲行	46.97	46.03	48.64	49.15
	中連貨運	43.55	42.70	42.18	45.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科學城	86.00	84.47	78.47	74.58
	宅配通	536.19	603.65	721.18	512.41
	中菲行	375.39	345.93	312.44	310.00
	中連貨運	84.92	85.79	84.64	101.52

資料來源：該公司資料係採用該公司 103 年年報中之財務比率，104 年上半年度之資料係經參閱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後，由永豐金證券整理計算而得。採樣同業公司 101~103 年度資料係採用各公司 103 年年報中之合併財務比率；104 年上半年度之資料係經參閱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後，由永豐金證券整理計算而得。另外，該公司於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 至 103 年度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40.21%、36.28%、35.41%及 40.39%。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負債比率持續下降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每年減少 50,000 仟元所致，而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較 103 年度提升，除了長期銀行借款還清之外，主係採高股利分配，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該公司負債比率最高時僅 40.39%，顯示財務結構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6.00%、84.47%、78.47%及 74.58%。該公司各年度均為獲利，因長期負債每年減少 50,000 仟元，且採取高配息政策，長期資金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逐期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比率低於宅配通、中菲行及同業，與中連貨運相當，主要係因該公司非流動負債及股本、未分配盈餘等股東權益金額較低，而採樣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較高，故宅配通及中菲行之長期資金比率較高，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權益報酬率 (%)	科學城	15.12	14.93	11.79	10.16
	宅配通	25.74	14.24	9.41	11.16
	中菲行	7.66	6.95	10.45	9.91
	中連貨運	5.72	5.89	5.67	5.75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科學城	23.06	25.92	20.46	15.06
	宅配通	28.06	21.89	15.55	14.28
	中菲行	0.81	12.99	22.65	15.53
	中連貨運	8.66	13.64	11.86	12.82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科學城	24.42	25.09	19.69	15.56
	宅配通	33.94	23.28	19.22	24.28
	中菲行	15.85	14.63	22.31	19.05
	中連貨運	13.98	14.33	13.49	13.16
純益率 (%)	科學城	15.50	14.93	12.13	10.65
	宅配通	9.79	7.17	6.08	7.49
	中菲行	0.95	0.93	1.26	1.41
	中連貨運	8.50	8.47	8.38	8.78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科學城	2.01	2.08	1.63	0.66
	宅配通	2.90	2.13	1.63	1.02
	中菲行	1.11	1.02	1.66	0.80
	中連貨運	1.22	1.25	1.19	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資料係採用該公司 103 年年報中之財務比率，104 年上半年度之資料係經參閱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後，由永豐金證券整理計算而得。採樣同業公司 101~103 年度資料係採用各公司 103 年報中之合併財務比率；104 年上半年度之資料係經參閱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後，由永豐金證券整理計算而得。另外，該公司於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 至 103 年度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4%、9.44%、7.77%及 6.4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12 %、14.93%、11.79%及 10.1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3.06%、25.92%、20.46%及 15.0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42%、25.09%、19.69%及 15.56%；純益率分別為 15.50%、14.93%、12.13%及 10.65%；每股盈餘分別為 2.01 元、2.08 元、1.63 元及 0.66 元。

由上述比率可知，科學城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的各項財務比率指標，呈現 102 年度提升，但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下降的情況，主要係受到營業收入變動影響。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3 年度優於所有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外，其餘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純益率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每股稅後盈餘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皆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科學城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航運業	大盤 平均	航運業	宅配通	中菲行	中連貨運
104 年 9 月	12.54	13.21	24.25	15.51	15.03	12.27	25.34
104 年 10 月	13.15	13.67	25.21	15.73	18.45	12.79	26.65
104 年 11 月	13.42	16.01	26.49	17.75	17.29	13.54	26.83
平均	13.04	14.30	25.32	16.33	16.92	12.87	26.2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科學城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航運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2.87 倍至 26.27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純益 68,140 仟元，依現金增資後之股本 71,667 仟股之每股盈餘 0.95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12.23 元~24.96 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並未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五)主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每股淨值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證券商考量上述各項因素，評估該公司經營績效穩定及公司所處產業前景，且該公司未在資本市場中公開交易，其股票於市場上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故予以折價後，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2 元，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楊美玲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